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媒介业务平台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并由公司就相关媒介代理协议的履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397.10	7,950.16	17,446.93	14,788.52	-320.79	-345.67
上海胤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6,353.97	62,905.89	43,448.08	202,618.83	7,600.11	5,755.36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760.32	68,902.97	30,857.35	245,170.07	1,869.32	1,558.54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5,123.20	49,776.31	15,346.88	53,325.68	7,839.97	7,014.39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	-	-	-	-	-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1,685.26	14,033.79	7,651.47	17,412.80	836.44	666.03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所涉及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 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的收取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银行票据、提高银行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具体票据池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 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 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票据池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票据池业务进行审计 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海恺英相关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 (2019) 京04协外认38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 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457,289.04元, 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481,127,363.73元(详见公告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且保留传奇IP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IP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7月3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9月10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

2020年9月16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70%、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9月24日,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10月10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三],裁定解除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20%)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10月15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京04民初311号),就传奇IP与上海恺英、浙江欢游申请追加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传奇IP撤回对上海恺英、浙江欢游的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变更为"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481,127,363.73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工作人员查询到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本次实际冻结资金(元)
上海恺英	工商银行上海市东方路支行	100112820900000****	基本户	431,127,363.73	46,727.80
上海恺英	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8010002****	一般户	431,127,363.73	71,838.06

根据公司核查,上述冻结资金系上海一中院在已扣押上海恺英保全标的物5,000万元资金的基础上追加的冻结资金。

本次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本次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在传奇IP在原(2020)沪01民初149号案件诉讼请求基础上,提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导致的。

鉴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认定传奇IP发起的本案与传奇IP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案件败诉后,提起的(2020)京04民初311号诉讼案件,构成重复起诉。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账户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向法院申请复议、解除冻结,并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海恺英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上海恺英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此次账户冻结对公司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判断。

对于传奇IP前期实施的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冻结账户事宜,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